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冠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源投资”）的通知，冠源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与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 3,000 万股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本次解压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35%，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

二、再次质押股权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接到冠源投资的通知，冠源投资再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一年。

截止本公告日，冠源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 32,093.2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9%。冠源投资本次质押的总股数为 3,0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35%。累计质押的总股数为 9,06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3%，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4%。

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冠源投资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的壹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所做的质押担保，该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冠源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能够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若本次股份质押出现平仓风险，冠源投资将采取增加第三方保证担保的措施规避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股权质押增加第三方保证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8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27日发布《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临2015-021）、《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临2015-075）、《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临2015-078），冠源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00万股、1,460万股、1,500万股，合计5,0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兵团支行，质押期限均为一年。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为防止出现平仓风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四团（以下简称“保证人”）于2016年3月1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兵团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了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冠源投资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三份合同，编号分别为：66010120150000242、66010120150000852、66010120150000948）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流动资金贷款，本金合计叁亿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与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农业银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